

a 繼 田 解 雇 者 三 社 何 等 の 為 義 以 一 年 為 期 支 給 せ ぶ 事

長 此 際 解 雇 者 三 社 之 為 義 也 之 事 事 下

e. 此 際 出 勤 者 三 社 之 如 者 一 則 留 (本 日 生 勤 者 三 八

四 人 之 明 日 生 勤 者 三 八 人) 又 次 也 三 八 人 事 下

會 社 の 誠 工 長 等 一 儲 蓄 之 山 主 其 積 立 一 高 味 之 故 予

退 股 出 資 成 績 亦 三 附 之 事 者 三 三 三 此 際 自 決 也 又

其 際 全 退 會 社 之 荒 干 支 院 下 (下 僅 之 院 事 予

者 之 事 三 三 三 院 工 長 八 年 展 開 本 部 予 予 主 體 者 予

拒 絶 之 事 滋 滋 自 決 勸 告 予 促 之 事 彼 等 願 上 三 予 拒

絶 之 事 三 不 調 之 終 予 予

(六 月 廿 日 報)

電 報

大 阪 府

七 月 四 日 午 後 四 時 二 十 分 着

大 阪 鐵 道 可 能 業 事 本 日 午 後 一 時 予 案 催 一 聯 大
會 三 於 予 年 議 予 折 切 日 五 日 予 無 條 件 復 職 卜 決 定

11. 7. 5

1. 2. 3. 4.